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21年1月13日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：（1）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立投资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,98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7%；（2）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立华享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340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；（3）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当涂鸿新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167,9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0%。

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公司股份 19,496,0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7%，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公司股东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远新轩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800,1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0%；公司股东陈国良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905,4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8%；上述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2021年1月13日，减持时间过半，鸿立投资、博远新轩、陈国良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月13日通过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 848,9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67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鸿立投资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0,903,000	8.51%	IPO前取得: 10,903,000股
博远新轩	5%以下股东	4,114,051	3.21%	IPO前取得: 4,114,051股
陈国良	5%以下股东	3,905,415	3.05%	IPO前取得: 3,905,415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鸿立投资	10,903,000	8.51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
	鸿立华享	6,340,085	4.95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
	当涂鸿新	3,900,836	3.05%	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
	合计	21,143,921	16.51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鸿立投资	535,000	0.42%	2020/10/15 ~ 2021/1/13	集中竞价交易	22.33 -24.05	12,238,700	9,988,000	7.87%
博远新轩	313,900	0.25%	2020/10/15 ~ 2021/1/13	集中竞价交易	23.55 -28.16	7,833,166	3,800,151	3.00%
陈国良	0	0.00%	2020/10/15 ~ 2021/1/13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3,905,415	3.08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√是 □否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，现已终止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6 日